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茶卫医罚【2025】14号

被处罚人茶陵德雅口腔诊所，地址：茶陵县云阳街道办事处泅水社区，法定代表人：，女，68岁，汉族，系湖南省茶陵县城关镇，身份证号：430224，手机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诊所消毒记录本和紫外线消毒记录本未作任何记录，未定期开展消毒工作；未对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逾期不改正。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笔录 2.询问笔录 3.现场照片 4.身份证、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据为证。你（单位）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合并罚款人民币6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至茶陵农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